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N 13 1989

CONFERENCE

Distr.
GENERAL

S/20684

12 June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9年6月1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外交部1989年6月10日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第7/4/1/2/233号）照会。

请将本函及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1989年6月10日

外交部给驻巴格达的红十字国际
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外交部谨向驻巴格达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意，并就伊朗外交部1989年5月8日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德黑兰的代表团的照会内容提出意见如下：

1. (a) 1988年8月22日，伊朗方面利用我军尊重停火规定的机会，派遣许多军队进入 Missan 以东的我国大片领土。他们受到一组国际观察员警告，要他们返回原自己阵地。但他们拒绝服从，借口是奉命驻留该阵地。(b) 1988年8月23日，我军不得不制服上述向前推移的伊朗军队，逐回其原来阵地。

2. 我军制服这些伊朗部队一事事实上并非如伊朗照会所谓的违反停火规定。正相反，伊朗部队侵入我国神圣领土的行为才是违反了停火规定。伊拉克部队是不得已才制服这些拒绝返回其阵地的部队。我军曾要求他们返回其阵地；国际观察员也这样要求，并目击他们拒绝答应。

3. 伊朗的照会提到下落不明的战俘的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明确知道是伊朗政权在继续拒绝编制这些战俘的名单——他们的名字没有被提出具报，而且继续阻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伊朗代表团看到30,000名伊拉克俘虏。红十字会也知道伊拉克赞成红十字会1988年10月4日向双方提出的在不妨碍政治谈判结果的情况下交换所有战俘的建议，因为伊拉克认为换俘问题有其人道性和法律法，而伊朗则拒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倡议，并坚持要把换俘问题同谈判范围内讨论的政治问题混为一谈。同样，萨达姆·侯赛因总统于1989年3月5日宣布，为了人道和法律原因，伊拉克已经在不妨碍谈判结果而且不等待符合安全理事会第598

号决议和1988年8月4日的停火协定所规定的全面持久和平实现的情况下开始交换所有战俘。如果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战俘一旦返国后就迟早加以收编归还建制——这可能对谈判的一方有利，则可以这样解决问题：由联合国担保，承诺在伊拉克和伊朗间全面持久和平未实现以前不将他们编入这些军队。

4. 伊拉克要借此机会再度呼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施加压力，迫使伊朗不再利用这些战俘作为政治王牌而在这种人道性事务中使用策略，并要求它立即交换所有战俘，让他们返回祖国，因为按照1949年关于战俘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应当终止他们和他们家人的痛苦。
